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7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4 日和 6 月 18 日第 29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29 和 3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4/60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报告(A/64/647)；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660/Add.6)；
  -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业绩和成果方案评价的报告(A/64/712)。



## 二. 决议草案 A/C. 5/64/L. 48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4/L. 48)。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4/L. 48(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业绩和所获成果的方案评价的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任期为 12 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5(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2010 年 6 月\_\_日第 64/\_\_号决议\* 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 见 A/C.5/64/L.57。

<sup>1</sup> A/64/601 和 A/64/647。

<sup>2</sup> A/64/660/Add.9。

<sup>3</sup> A/64/712。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1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的设施；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的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4/\_\_\_ 号决议<sup>3</sup>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5.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该特派团业绩和所获成果的方案评价的报告<sup>3</sup> 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中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555 770 2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24 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906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63 5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8 942 55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855 5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201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6 9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 275 美元；

20.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16 827 650 美元，每月 46 314 183 美元，充作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566 5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9 603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70 8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1 825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0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sup>4</sup> A/64/601。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0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提及的 23 809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72 4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